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16条），原能评机构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对本项目进行能效测评并出具报告。对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项目，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还应当对该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评估文件要求进行测评，并出具真实、完整的测评报告。